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亦庄镇2026年医疗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国康民健教育咨询中心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乙方：北京国康民健教育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雅亭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办公楼第一座1007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亦庄镇2026年医疗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项目”，其中包含亦庄镇健康科普大课堂、临床医学专家一对一咨询、编制并印刷《健康亦庄》、健康科普短视频等相关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亦庄镇2026年医疗健康服务进社区服务项目

(一) 活动名称：亦庄镇健康科普大课堂。

(二) 服务人群：亦庄镇所辖的19个社区及东工业区居民。

(三) 活动时间：_月~_月（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全年共计6场，每场授课的时长为2小时，课后咨询30分钟，总时长一般不超过3小时。

(四) 乙方负责：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专家名录均为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级别专家；乙方依照甲方确认的课题和专家负责邀约。

2. 乙方负责科普专家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讲堂所在地授课。

(五) 甲方负责：

甲方负责授课场地的选定、开展活动的通知、课程内容的宣传、参与人员的组织、课堂秩序的管理、活动场所的布置，以及其他相关的会务、接待和保障等

未尽事宜。

(六) 活动预算:

活动名称	单位	单位费用 (元)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亦庄镇健康科普大课堂	场	13600	6	81600

二、临床医学专家一对一咨询

(一) 活动名称: 临床医学专家一对一咨询。

(二) 服务人群: 全镇 19 个社区及东工业区居民。

(三) 活动时间: _月~_月 (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 为亦庄镇所辖的 19 个社区及东工业区组织专家一对一咨询活动, 共计 45 场; 咨询时间为上午 8:00-11:30 或下午 13:30-17:00 (半天活动)。

(四) 乙方负责:

1. 乙方负责邀约专家并确保专家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到达各社区开展咨询服务。

2. 乙方确保邀约的专家为北京知名医院 (三级甲等) 的权威科室的副主任医师以上级别专家。

(五) 甲方负责:

1. 甲方负责 19 个社区及东工业区咨询活动的通知下达、前期宣传、人员调度、现场组织、场所确定、房间布置、服务保障, 以及当天活动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2. 为确保优质医疗资源惠及更多居民, 甲方应充分利用权威专家进社区的服务契机, 采取多元化的宣传告知手段 (不限于微信群通知), 最大限度扩大活动知晓覆盖面, 积极动员并组织居民按时参与健康咨询活动。

(六) 活动预算:

活动名称	单位	单位费用 (元)	数量 (场)	预算金额 (元)
临床医学专家一对一咨询	场	15950	45	717750

三、编制并印刷《健康亦庄》

(一) 活动名称: 编制并印刷《健康亦庄》。

(二) 服务人群: 亦庄镇所辖的 19 个社区及东工业区居民。

(三) 乙方负责:

1. 负责手册中所有文章的策划、约稿、编辑、三审三校、装帧、设计、排版和制作。

2. 确保手册中的文章为北京、上海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级别专家和中央保健医生的原创稿件, 内容为防病知识、保健养生、健康宣传等。确保手册中无广告、软文等具有导向性的商业推广内容。

3. 甲方交予乙方的每月宣传内容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段内完成。乙方要确保当期手册在每月 10 日前(上旬), 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发放到位。刊物送达甲方时, 要确保甲方的接收人验收数量与质量无误后签字确认。

4.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刊载宣传内容, 并确保如期刊载。

5. 乙方额外向甲方免费提供 100 套(12 期)手册精装合订本。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公益宣传的工作需要, 及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手册相关内容。但鉴于版权的重要性, 保护版权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双方应就刊载的平台、用途和受众面等重要问题达成法律约束, 确保内容不被第三方用于侵权的经营性使用等。

(四) 甲方负责: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每期手册“四封”所需使用的宣传图片及文字等审校无误的资料交于乙方;经乙方设计后,甲方负责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及确认。

2. 甲方如需额外订购精装合订本,需要确保在第1次手册制作前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逐月预留各期手册备份,保证项目内容按甲方需求制作。额外订购合订本费用另行核算。

(五) 活动预算:

活动名称	单位	单位费用 (元)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编制并印刷《健康亦庄》	套	55	11000	605000

四、健康科普短视频

(一) 活动名称: 健康科普短视频。

(二) 发布渠道: 亦庄E城

(三) 乙方负责:

1. 负责科普短视频的内容策划、专家邀约、脚本撰写、拍摄录制、后期剪辑工作,不承担发布职责。乙方对内容的策划与制作拥有独立决策权。

2. 确保所有短视频内容均由北京、上海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级别专家录制,主题涵盖疾病预防、说医解病、膳食保健、四季养生、科学运动、健康体检、安全用药、生活导航等。内容严禁包含广告、软文或任何商业推广。

3. 乙方应合理安排创作进度,确保视频成品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甲方指定联系人,该联系人在收到后应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予以确认。

4. 乙方须确保在本合同年度内,完成总计52条短视频成品的交付,具体交付排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视频版权归乙方所有。鉴于版权的重要性,保护版权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

任。双方应就发布的平台、使用用途与受众范围等重要问题达成法律约束，确保内容不被第三方用于侵权的经营性使用等。

(四) 甲方负责：

1. 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且审校无误的视觉元素、文字说明等资料。经乙方设计后，甲方负责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设计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及确认。

2.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渠道与时间发布短视频，并确保视频仅在约定的发布范围内使用，不得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在约定范围外使用。甲方有义务对视频传播情况进行必要监测，一旦发现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将视频用于商业目的或进行规模化传播，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必要维权措施。

(五) 活动预算：

活动名称	单位	单位费用 (元)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健康科普短视频	条	1693	52	88036

五、服务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六、付款方式

(一) 项目全部费用为 1492386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预算的 50%，即 746193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后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国康民健教育咨询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11001042700053001929

(二) 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同等金额的发票, 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七、违约责任

(一) 属于甲方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将宣传刊载资料或视频元素提供给乙方, 则手册和健康科普视频约定交付期限顺延。

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甲方不可单方面取消或变更咨询和授课活动的时间安排。

3. 若甲方中途解除本协议, 但乙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开展工作, 甲方要按乙方实际支出的款项赔偿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二) 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手册或短视频,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付合同全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将手册按质按量交付甲方, 手册如在内容、工艺和规格、数量、投放地点发生失误, 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改正,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乙方不可单方面取消或变更时间安排咨询和授课活动。

4. 乙方中途解除本合作协议, 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外, 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服务项目约定的内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八、保证条款

(一) 乙方拥有手册和健康科普短视频中所有专家原创文章的著作权及版权。如手册中的文章或健康科普短视频涉及第三方著作权或版权问题,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 甲方拥有其提供的图形、标签等文字及图片知识产权的著作权和使用权, 乙方不得在手册及短视频之外使用。

(三) 针对本手册, 甲方如需要继续增加征订数量, 应确保在当期手册制作前通知乙方, 以确保平价、按时、按量增印。

(四) 乙方保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合法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保证上述资质、权利及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如因故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等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双方应就彼此提供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方。

九、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三)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正本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以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的通讯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五) 本协议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康民健教育咨询中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16年4月24日

日期：2016年4月24日